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特字第1132100638號



主旨：因應113年凱米颱風風災，本分署啟動轄內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等縣市「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作業」暨辦理「113年凱米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」災區失業者求職登記申請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部113年7月25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1130510812A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113年凱米颱風風災，勞動部113年7月28日發布新聞啟動「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作業」（以下簡稱就業服務作業），本分署轄區內受災程度嚴重遂依據勞動部新聞啟動轄內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等四縣市全區就業服務作業。
- 二、經核定通過臺南市、嘉義縣及雲林縣「113年凱米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」，現已核定人數1,244人，有意從事本項就業服務計畫且設籍、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失業者，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，且目前無固定工作者；應檢附下

列各款證明文件，親自至轄區就業中心（含就業服務臺）辦理求職登記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。
- (二)無工作切結書。
- (三)設籍、居住或工作於災區之證明。
- (四)前項災區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優先指派其從事臨時工作津貼工作：
  - 1、因遭受天然災害，致家園、農作物受損、本人傷病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。
  - 2、受僱於災區之事業單位，因受災致停業、歇業、關廠或其他相類之情形。
- (五)災區失業者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。但因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1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立之房屋或漁船（筏）、舢舨等受損證明。
  - 2、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
  - 3、本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之證明。
  - 4、家屬因天然災害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。
  - 5、災區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。
  - 6、其他經本部或分署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。
- (六)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。
- (七)其中第（一）及第（三）點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僅保留影本，第（二）及第（六）點文件於求職登記時由就業中心（臺）提供書面填寫或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>首頁/最新消息/「因應113年凱米颱風風災，本分署啟動轄內臺南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雲林縣等縣市「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作業」暨辦

理「113年凱米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」災區失業者求職登記申請公告」下載（如附件一至三）。

三、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，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小時新臺幣183元，每月最高上工時數150小時，每月最高可領新臺幣2萬7,470元；上工期間為1個月，餘依勞動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於即日起至8月15日（上班日）向核定計畫所在地之臺南、永康、新營、嘉義、朴子、虎尾、斗六等7個就業中心（含就業服務臺）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逕自洽詢各就業中心，將由專人提供服務：

（一）臺南就業中心周小姐06-2371218分機219。

（二）永康就業中心何小姐06-2038560分機311。

（三）新營就業中心廖小姐06-6328700分機212。

（四）嘉義就業中心張小姐05-2240656分機211。

（五）朴子就業中心蔡先生05-3621632分機205。

（六）虎尾就業中心許小姐05-6330422分機318。

（七）斗六就業中心楊小姐05-5325105分機303。

分署長 劉邦棟